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新增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金梧

季爱东

赵峡

王天翼